

APEC農業議題
與工作主要分為
貿易暨投資自由化
與便捷化，
為增進會員體
農業建構能力與
貿易利益，
會員可以選擇
世界上唯一
非約束性的
APEC，
在農業議題上
進行自由對話，
達成彼此的
共識與承諾。
因此，
台灣相關部會與
農企業部門
不妨多利用APEC
農業工作途徑，
積極參與並擷取
所需資源，創造
農業商機與收益。

APEC農業議題 與商機

林家如

APEC農業相關論壇與議題

APEC的農業工作主要是由建制中之「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Agricultural Technical Cooperation Working Group, ATCWG) 推動其七大優先工作領域。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私部門企業代表就重要農業議題主動表示意見。此外，資深官員、部長及領袖會議亦會針對農業議題表示關切，聽取工作小組等相關論壇之報告，並指示其工作方向，督促工作之執行。

APEC討論的農業議題甚廣，包括1997年加拿大APEC永續發展環境部長會議提出「糧食、能源、環保、經濟發展與人口工作小組」(Food, Energy, Enviro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FEEEP)跨領域倡議。1997年加拿大溫哥華會議上，領袖支持部長級年會所通過的15個提前自願性部門自由化(Early Voluntary Sectoral Liberalization, EVSL)項目，其中包括了林產品、漁產品、油籽及其製品以及食品等四個農業相關部門。1999年2月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為回應APEC領袖的指示，特別成立臨時任務小組研究1998年ABAC提出的「APEC食品體系」(APEC Food System, AFS)倡議，經過部長及領袖宣達後列為APEC正式